

“双重发展”维度中健全人民文化 权益保障制度的基本逻辑

郭力源

(上海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相较之前“保障人民的基本文化权益”的工作部署,此次对人民文化权益的保障在内容上由“基本文化权益”扩展至“文化权益”,在力度上作出了“系统性”和“全局性”的制度安排,体现出“保障内容”和“保障力度”的“双重发展”。因此,在明晰“双重发展”具体意涵的基础上,从实践维度分析我国文化权益保障工作中的三大问题以明确实现“双重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并从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维度剖析当前文化权益保障体制机制中的三大短板以把握“双重发展”的实现方向,就成为新时代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的基本逻辑。

关键词: 双重发展;文化权益;制度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21)02-0043-09

The Basic Logic of Perfecting the Protection System of People's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Dimension of “Dual Development”

GUO Liyuan

(College of Marxism,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The system of improving the people's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was first proposed a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Nineteen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Compared with the previous work plan of “protecting people's basic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protection of people's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has now been expanded from “basic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to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ontent. Accordingly, based on the specific sense of “dual development”, analyzing the three major contradictions i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from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to clarify the challenges faced in the realization of “dual development”, and analyzing the three shortcomings in the current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cultural theory, so as to grasp the direction of “dual development”, have become the basic logic to improve the protection system of people's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dual development;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system

收稿日期: 2020-09-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问题研究”(编号: 19FKSB028)

作者简介: 郭力源(1988-),女,河南焦作人,法学博士,上海师范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

有效保障人民的文化权益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是我国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经过长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逐步形成了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的文化供给体制,以及“评价激励机制”“人才培养计划”“著作权保护体系”的文化生产促进机制。但是,面对人民文化需求的新变化,十九届四中全会有关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所提出的“双重发展”的新要求还未得到学界的充分关注。作为完善新时代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的基本遵循,“双重发展”新要求的内涵是分析我国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所面临的挑战的根本依据,而基于“双重发展”新要求和新的挑战而生成的实践理路也更具有有效性。因此,有必要在厘清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内容扩展和保障力度提升的过程中明确“双重发展”新要求的具体意涵。并以此为依据,考察人民文化需求变迁与当前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间的主要矛盾及其成因,以明晰实现“双重发展”新要求所面临的新挑战,从而运用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在基本文化权益保障制度框架之上,为构建更具系统性和全局性的文化权益保障制度提供基本思路。

一、以“双重发展”为视角 透析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新要求的具体内容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的新要求。这是在提出“实现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以来的工作成就的基础上,对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工作做出的新的任务部署和制度安排,体现了人民文化权益在“保障内容”和“保障力度”上的“双重发展”。因此,对“双重发展”的理解就成为明晰新时代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工作目标,以及推进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完善的前提。

1. “双重发展”中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内容”扩展的内涵

“双重发展”作为我国文化权益保障工作的新要求,明晰其保障范畴是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健全的核心内容。然而,我国文化权益保障内容虽经历了由“文化权益”到“基本文化权益”再到“文化权益”的两次转变,但对于两者的概念和关系学界尚未形成统一认识。因此,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首先需要明确文化权益保障的内容,即“基本文化权益”和“文化权益”的概念,以及两者间关系展开深入探讨。

“基本文化权益”概念第一次出现在正式文件中是200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实现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之后,在200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首次将“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定义为:“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加大众文化活动等”^{[1] (p1133)}。至此,党的重要文件以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取代了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所提出的“文化权益”,出现了我国文化权益保障内容的第一次转变。

学界虽因此形成了“等同说”^[2]“均量说”^[3]“层次说”^[4]三大主流观点,但将“基本文化权益”等于“文化权益”的“等同说”缺乏对两者递进关系的界定,而“均量说”仅关注文化权益中的人人共享性。仅“层次说”在强调人人拥有文化权益的同时,说明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是维护“人民文化权益”的基础,是符合当时我国人均GDP偏低,市场经济体制转型时期文化消费动力不足,以及人民文化素养普遍偏低等现实情况而提出的可行目标。因此,“层次说”客观表明了“文化权益”和“基本文化权益”的关系,也为更好理解“文化权益”的内涵提供了基础。

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的重大决策,明确提出了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内容从“基本文化权益”向“文化权益”转变的新要求。这正是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人民文化素养逐步提升的现实背景下作出的。依据1948年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1966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可清晰地认识到“文化权益”是(甲)参加文化生活;(乙)享

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丙)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利益”。虽然,作为联合国成员国,我国于2000年前后分别签署并生效了上述文件,并始终致力于维护人民文化权益,但正如上文所述,鉴于我国文化供给和人民文化需求的实际发展情况,我国始终将保障人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放在首位。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向“文化权益”的第二次转变,正是坚持以辩证和发展的眼光看待人民文化权益问题的具体体现。表明在“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加大众文化等活动”“基本文化权益”的基础上,我国文化权益保障内容将立足我国文化供需双方的现实变化,扩展至对人民文化创作、文化参与的支持和保障中来。因此,人民的“文化权益”即“享受人类文化成果、开展文化创造、参与文化活动、所创造的文化成果受到保护”就成为新时代我国文化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

2. “双重发展”中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力度”提升的表现

“双重发展”不仅包括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内容的扩展,还包括保障力度的提升。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可知,十九届四中全会对人民文化权益作出“制度健全”的工作部署是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这一“双轮驱动”的文化产品供给体系,以及“评价激励机制”“人才培养计划”“著作权保护体系”这一“三维共进”的文化生产促进机制的建设实践成果。相对已有的制度框架,“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是更具系统性和全局性的战略安排。

首先,“双重发展”中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力度的提升表现在制度建设的系统性有所增强。《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文简称《决定》)在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的前提下,将供给、需求、生产、激励作为有机整体,以人民的文化需求为出发点,以人民文化需求的满足为落脚点。在进一步要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两大文化供给体系的“实效性”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和“群众性文化活动”这一文化供给形式的开展^{[5][p25]}。同时,通过“完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导激励机制”^{[5][p25]}激发多元供给主体的文化创作热情,提升文化生产质量。换言之,“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是将“双轮驱动”的文化供给体系和“三维共进”的文化生产促进机制系统化,形成相互助力的有机整体的过程,而这一过程也必将是在保证人民平等“享受人类文化成果”基础上,为人民“开展文化创造”“参与文化活动”“所创造的文化成果受到保护”的文化权益提供完善制度保障的过程。

其次,“双重发展”中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力度的提升还表现在制度建设的全局性不断彰显。在我国持续不断的文化体制改革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概念日渐清晰,“文化产业”也从事业体制中逐渐剥离,文化供给体系在我国基本形成;此外,伴随一系列规划、意见、法规的出台和实施,我国“评价激励机制”“人才培养计划”“著作权(版权)保护体系”愈加合理,文化生产促进机制趋于完善。上述领域的发展为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维护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然而,首次将上述体制、机制、规章、法则集中作为“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提出是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这充分表明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的健全要从全局出发,着力将局部建设置于整体制度构建之中,避免因各领域发展失衡造成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发展受阻。此外,作为上连顶层设计,下接具体实践的“重要制度”,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应以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大局,在保证人民高质量“享受人类文化成果”基础上,通过对人民“开展文化创造”“参与文化活动”“所创造的文化成果受到保护”等文化权益的维护,引导人民群众成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享有者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繁荣发展的推动者。

在经历了我国文化供给体系和文化生产促进机制从无到有,从制度改革到制度框架形成的历史发展进程,十九届四中全会将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的“健全”作为文化建设的新要求。这一新要求的提出是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上,从整体视角对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建构基础进行历史反思的结

果,更是从发展视角对人民文化需求和文化发展环境现实特征重新认识的结果。新时代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系统性和全局性的发展要求,充分彰显了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在保障力度上的提升。

二、以“双重发展”新要求为依据 剖析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面临的挑战

在明晰“双重发展”具体意涵的基础上反思我国人民文化权益保障现状可知,随着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顶层设计的不断完善,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保障的同时,其文化素养逐步提升。人民的文化需求不再局限于“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以及参与低层次的“公共文化鉴赏、大众文化活动”,而是在对文化产品产生了更加多元的诉求的同时,对参与文化活动、文化创作的愿望,以及对文化创作成果受到保护的需要在不断增强。但是,这些新的文化需求与当前文化供给有效性欠佳,引导保障机制缺失,以及著作权制度不健全等文化权益保障力度不足之间的矛盾日渐凸显。这些新矛盾是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双重发展”新要求的原因,也是实现“双重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1. 多元文化产品诉求与当前文化供给有效性欠佳之间的矛盾日渐突出

从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最新年度数据可见,2019年,艺术表演团体国内演出观众人次为12.3亿人次,比2009年增长了约51%;博物馆参观人次也呈逐年上升趋势,从2009年的3.27亿人次增加到2019年的11.47亿人次^[6]。这一方面表明,当前人民对文化产品的需求不仅要通过看书、读报、观影得到满足,还需要通过观看书场、马戏,以及参观艺术展览、博物馆等得以实现;另一方面表明,随着我国文化供给体系的基本形成,我国人民日益多元的文化产品诉求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满足。然而,文化供给有效性不足的问题逐渐成为人民高质量享有文化成果的制约因素,人民“享有文化成果的权益”因此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具体表现为:

一是盲目性供给,即文化供给方以行政要求而非以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为准则提供文化产品与服务。公共文化服务作为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的主渠道,在不断推进其标准化和均等化的过程中满足了人民最基本的文化需要。但为“建设”而供给的管理理念和运营模式致使覆盖城乡的六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虽已基本建成,但利用率不高。因此,忽视因经济发展水平、地域文化特征和个体文化赏析能力不同而产生的文化需求差异,一味追求文化供给表面的均等化和标准化,是对人民真正需求的最大忽视,也是人民文化需求层次不断跃升的主要障碍。此外,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活动内容单一和内容滞后,难以跟上人民日益多元的文化需要而出现公共文化供给的相对过剩局面。如“文化站”“农村书屋”不断增多却普遍门庭冷落;博物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却大多未能开发使参观者深度学习的特色课程等。

二是重复性供给,即文化供给方以利润而非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为目标提供文化产品与服务。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是满足人民多样化、个性化的文化需求的重要保障。但当前文化产业为最大程度规避风险并迅速盈利,导致文化产业的复制问题激增。就线下而言,娱乐产业连锁扩张、主题公园大同小异、景区设计相互模仿。如近年来蓬勃发展的特色小镇就表现出“千镇一面”的同质化趋向。就线上而言,深受民众喜爱的综艺节目多是对引进的韩国节目模式的模仿,受青年喜爱的动漫也处于生产链的下游^[7]。而分别拥有网络用户近5亿人的游戏和网络文学则频现粗制滥造和模板写作的丑闻。这些重复性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使我国文化资源呈现表面日益繁荣实则相对萎缩的困局。

2. 文化参与愿望和文化参与引导保障机制缺失之间的矛盾逐渐显现

随着国民休闲能力和文化赏析创作能力的增强,其文化需求已无法仅通过看电视、看报纸等“被动接受型”文化活动得到有效满足,“主动参与型”文化活动逐渐成为国民的新需求。2019年,群众艺术体验活动在文化活动中占比已达37.09%,其中提升文化素养成为主要消费动机之一^[8]。在2009年到2019年间,参加培训人次和群众业余文艺团体数增长率分别达237%和69%^[6]。这一定程度上反映出

国民对主动参与型文化活动的需要在增加。然而,当前文化创作保障机制中的评价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仅针对文艺工作者,对普通百姓的文化参与引导和全面参与保障等机制明显缺失。人民“参与文化活动”“进行文化创造”的权益因此面临极大挑战。

具体而言,文化参与包括参与文化活动和进行文化创作。第一,文化参与引导机制的缺失导致人民参与文化活动的质量无法保障,人民的文化创作缺乏价值指引。参与文化活动和进行文化创作的权益虽然首先体现在文化主体有自由选择文化活动和在文化活动中自由创造的权利,但文化参与中的自由绝非随心所欲。从文艺活动角度理解马克思自由观可知,真正的自由是人在自由时间里通过文艺创作,对自身能力的全面发挥^[9]。然而,在多元价值的碰撞下,在经济与社会效益的冲突中,偏离我国主流价值观的文化活动及其所生成的消极文化大量出现。以短视频为例,随着我国短视频用户突破6亿,普通民众已逐渐取代少数文化精英成为网络文化创造主体,但短视频中或求新猎奇,或同质模仿的问题却频频出现。这表明在人们主动参与文化活动的意愿不断提升、文化参与的技术壁垒不断被突破的同时,人们对文化创作与自身发展相互作用的意义认识还未清晰,内含主流价值的文化活动和激励机制对人们文化参与的价值引领作用还未充分发挥。

第二,全面文化参与的保障机制缺失致使人民全面参与文化活动的意识难以形成,人民文化创作的积极性不足。参与文化活动的权益不仅包括人民参与具体文化活动的权利,还包括参与和组建各种文化组织的权利^[10]。当前,可供人民选择的具体文化活动和文化培训虽然有所增加,但文化活动组织、决策、管理、评价等方面的参与渠道较为狭窄。这导致人们在文化活动内容上丧失自主创新平台,在文化活动方式上无法形成多元供给模式,在文化活动空间上蕴含地域特征的价值“软空间”不断萎缩,在文化活动时间选择上固定化的“权力时间”取代弹性化的“社会时间”^[11]。当人们的文化参与意愿局限于供给方提供的文化活动选择之中,而难以扩展到文化活动内容、方式、时间、空间的设计、安排之中时,不仅阻碍人们在文化活动交往中做到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而且影响人们在具体的文化活动中的意义表达和自我实现,从而使作为文化创作主体的人的文化创作热情无法得到充分激发。

3. 文化创作成果受到保护的 need 与著作权制度不完善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

著作权(版权)制度是对作者和其他权利人利益的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发布的版权统计数据可见,2020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5039543件,同比增长20.37%。从作品类型看,登记量排名前三的是摄影作品、美术作品和文字作品,分别占登记总量的45.56%、39.06%、6.42%^[12]。我国作品登记数量的快速增长,不仅表明我国著作权保护体系不断健全,而且体现出人民对文化生产成果受到保护的需求正不断增加。然而,当前迅速增长的文化成果保护需要与著作权制度不完善之间的矛盾逐渐凸显,人民“所创作的文化成果受到保护”的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不完善,一方面表现在著作权保护客体有待扩展。在过去著作权制度发展过程中,虽然因作品种类的增加和作品流通的需要,著作权保护客体一直保持有序增长,但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和中华传统文化的现代化,依然有大量的作品与表达并未纳入著作权保护客体之中。以“民间文艺作品”为例,虽然我国立法层面肯定了民间文艺作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具体条文长期空白,这使得通过循环创作保证民间文艺成果远离变异和失传的保有者、传承者的权利难以有效维护^[13]。因此,我国作为拥有大量优秀民间文艺表达和作品的国家,厘清民间文艺成果保护与传统版权间关系,立足民间文艺成果生产、表达与传播机制的特殊性,尽快形成适合民间文艺成果传承和创新发展的法律法规极为必要。

另一方面,我国著作权制度的不完善表现在公众合理使用作品的自由有待提升。我国《著作权法》不仅保障作品在市场流通中所形成的作者权利,而且保护其他权利人通过合理使用作品并不断创作新的作品的权利。然而,在因信息、网络技术快速发展而带来的文化成果传播方式、传播速度、受众范围发

生极大改变的现实背景下,我国著作权法出现压缩法定内容、使用空间、复制数量,从而降低公众使用作品的自由的问题。据王洪友博士对此现象的梳理可见,国家版权局公布的我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一稿,将现行法律规定使用方式由广泛的“使用”限缩为“复制”,并在第二稿中,将复制范围限定为拟使用作品的“片段”,之后三稿、四稿对此皆无改变。不可否认的是“无传播也就无权利”,限制公众使用作品的自由不仅导致文化传播受阻,而且使人民不断增长的文化创作成果受到保护的权益也不具备合理性。

三、以实现“双重发展”新要求为目标,厘清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的基本理路

新时代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保障工作中出现的三大矛盾指明了党提出“双重发展”新要求的原因和实现“双重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因此,立足现实,以马克思恩格斯文化观为指导,探寻弥补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短板弱项的着力点,就成为实现“双重发展”的关键环节。

1. 形成以人的全面发展为评价标准的协同供给文化体系

正如前文分析所示,表现为重复性和盲目性的无效供给使我国人民日益多元的文化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因此,在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现有发展成就基础上,急需我国文化供给从“够不够”向“好不好”转变。马克思恩格斯文化观鲜明指出了文化供给体系向“好”发展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在此评判标准下,尽快形成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产业协同发展的供给文化体系,是引导人们生成多元文化需求,同时满足其多元文化需求的有力支撑。

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恩格斯一生的理论旨趣。在这一价值追求下,马克思恩格斯在挖掘“文化异化”的产生根源和追寻“文化异化”的破解之道中形成了其文化思想。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文化是人实践活动及其对象化产物的总和。人在需要的驱动下进行实践活动,通过实践活动展开人的对象性关系,并产生更加多样的需要。文化即在人的多样化需要不断产生和满足的过程中日渐丰富。然而,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者成为“生产剩余价值的机器,而资本家也不过是把这剩余价值转化为追加资本的机器”^{[14](p687)}。人的“一切情欲和一切活动都必然湮没在贪财欲之中”^{[15](p227)}。人们减少一切反映人性和生命的需要,将自身需要一元化为“货币的需要”,由此生成的异化的文化也进一步证明着人本质物化的合法性。对此,马克思指出,“对私有财产的扬弃,是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15](p190)}。文化异化将在“这些感觉和特性”都成为人的过程中消失。因此,需要的满足使人处于发展常态之中,但这是以遏制“一元化”需要,以及促生“人之为人”需要为前提的。在当前历史条件下,形成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标准的文化供给体系即通过提高文化供给的靶向性和发挥其价值的引导性,一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文化产品使人民真正享有文化成果,以不断提升人的文化素养;另一方面,合理引导人民的文化需要,以保障人民文化需要健康发展,从而使人的文化需要在走向全面的同时得以全面满足。

由此可见,作为我国文化供给体系的“两翼”,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的协同发展是提高供给靶向性和发挥供给价值引导性的重要路径。具体而言,一是文化产业通过开发公共文化产品使公共文化服务精准定位人民日渐多元的文化需要。参与市场竞争的文化产业能有效打破传统自上而下的公共文化供给模式对人民多元文化需求回应相对滞后的问题^[16]。通过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形成相对完备的文化市场主体竞争机制,促进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的多元化,使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相统一的目标。通过两者的协调发展化解公共文化产品的相对过剩问题。二是公共文化服务能从供给侧引导文化产业向满足和提升人民多层次文化需要的方向发展。文化产业内生着“文化逻辑”与“产业逻辑”的矛盾,当产业逻辑压过文化逻辑,以经济利益为唯一目标时,文化生产与文化消费将面临巨大的文化风险^[17]。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为以政府为主导的人民文化生活的根本保障,在二者协同发展的过程中,不仅为文化产业的深度发展和新业态形成提供基础设施、

文化空间,而且因其是国家文化理念的践行机制,在文化生产中发挥着引导性的国家文化战略作用。因此,二者的协同发展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人的文化需求被市场逻辑所裹挟而陷入一元的问题。

2. 构建以实现人民文化主体性为目标的文化参与引导保障机制

参与文化活动和进行文化创作是人民文化权益的两个重要维度。虽然,我国通过一系列评价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计划,为人民享有高质量文化成果和参与文化活动提供了人才保障,但是,其旨在激励和引导文艺工作者。针对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文化活动和进行文化创作的直接引导保障机制普遍缺失。这导致人民群众参与的文化活动质量偏低,文化创作缺乏价值指引;全面参与文化活动阻碍较多,人民群众文化创作积极性不足。因此,尽快形成以“培育人民文化主体性”为目标的文化参与引导保障机制是实现人民参与文化活动与进行文化创作有机互动并实现双重提升的关键。

在马克思恩格斯文化观中,人的文化主体性体现在人是推动文化发展的主体。在经典作家看来,文化即“人化”与“化人”的有机统一。一方面,人通过实践活动将自身目的、意愿等精神文化对象化为客观存在。通过扬弃自然尺度,“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固有的尺度运用于对象”^{[15] (p163)}以获得对象化活动产物,并再造整个客观世界。另一方面,人在有意识的实践活动中,“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18] (p563-564)},自身的内在世界和文化创造能力得到重塑和提升。简言之,在“人化”和“化人”的过程中,人的主体性得以彰显,即人通过文化实践活动在使对象性文化产物逐渐丰富的同时,也使推动文化繁荣向前的内生动力不断生成。因此,人的文化主体性绝非体现在人是诸多文化活动的被动选择者,而是体现在人通过全面的文化活动参与,成为推动文化不断繁荣的主动创作者。具有文化主体性的人,一是具有文化需求的自觉,即基于文化身份诉求在“自组织”或“它组织”活动中充分而且真实表达文化需求,以积极主动姿态参与那些“表达”集合的文化活动^[11]。二是具有文化发展的自觉,即通过自由自觉的文化实践活动将自身的内在精神得以对象化,明确自身对文化发展的积极价值。

可见,为保障人民参与文化活动和进行文化创作的权益,我国文化参与引导保障机制完善不应以“投喂”方式满足人民文化需求为追求,而应该以实现人民文化主体性为目标。第一,完善文化参与价值引导机制。一方面,拓宽文化参与评价激励机制的面向对象。除传统文艺工作者外,文化参与的评价激励机制还应面向民间工匠、艺人、非遗传承人、自由创作者等新文艺群体。通过扩大荣誉奖励、职称评定、基金扶持、创作工程的覆盖面,为民间新文艺群体提供平等发展的机会。另一方面,建立多元的价值引导模式。通过“文化+社交”“博物馆+文创”等多元平台搭建,引领人民群众文化参与质量的有序提升。如各直播平台推出的“直播辩论”“云享才艺”“文化礼堂”等征集令,以及对“国学潮”和“正能量”相关内容作出的“流量倾斜”^[19]皆为引领人民文化创作方向的有益探索。二是健全文化参与的民主决策机制。一方面,健全评价反馈机制。立足人民的现实需求和文化创造能力,逐步构建评价主体“公众本位”、评价指标“过程导向”和评价重心“获得导向”的评价反馈机制^[20],从而搭建人民愿意参与、能够参与的文化活动平台。另一方面,拓宽各环节参与渠道。通过构建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开展等各个环节的准入机制,实现人民群众由旁观者向组织者的转变,政府由组织者向服务者的转变。最终形成政府、事业单位、文化企业、非营利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平等协商的管理模式。

3. 完善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导向的著作权制度

伴随我国对传统文化、民间文化创造性转换和创新性发展的深入,以及网络普及和数字信息技术更迭所导致的文化传播渠道、方式、速度的变化,我国著作权制度出现了“保护客体狭窄”和“公众使用作品自由受限”的问题。短期来看,这不仅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产文化成果受到保护的权益,而且因传播受阻,间接影响人民群众文化创作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收益;长远来看,上述问题不仅打击人民群众的创作热情,而且因可共享的高质量文化成果减少,使社会主义文化发展延缓。因此,在我国著作权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实施的基础上,以“公共利益”为导向,完善我国现有著作权制度,将是我国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健全的重要维度。

在著作权制度中,有部分学者认为“公共利益”即使用者权利,其原因在于“不可能在著作权这个私权关系中,再存在一个公共利益”^[21]。但大部分学者认为著作权制度“不仅涉及作者和作品使用者的权利,而且涉及全体公众的利益”^[22]。因此,“公共利益”可理解为整个人类文化和科技事业的发展。从马克思恩格斯文化观出发可见,人在文化活动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决定“公共利益”必然存在。当前我国著作权制度中看似对立的两个问题之所以能够被调节,正是建立在“公共利益”现实存在这一基础之上。在马克思看来,人存在和发展于现实的社会关系之中,人在一切实践活动中,包括精神文化活动中皆不可避免地与他人发生关系。即便个人从事科研、创作等很少与他人直接联系的文化活动,个人“活动所需的材料——甚至思想家用来进行活动的语言——是作为社会的产品给予我的,而且我本身的存在就是社会的活动”^{[15] [p188]}。因此,个人所创作的文化作品,也是个体为社会做出的。这一作品既是某一文化活动的结果,也是其他文化活动的出发点,而创作作品的人在文化活动中生产了自己的同时,也生产了他人。简言之,人的文化活动和文化创作是建立在已有的文化成果基础之上的。可被自由合理使用的文化成果越丰富,越有利于人们文化素养的提升和多元文化创作的展开。

由此观之,马克思恩格斯文化思想中有关“公共权利”的阐述并非对作者文化创作成果受到保护的权益的忽视。相反,其通过各文化主体在文化活动中相互影响,甚至互为对方的现实,表明对著作权制度中各个权利人权利的维护必须以平衡各方权利为根本前提。一方面,适度扩展保护客体。保护文化创作成果是减少文化搭便车现象,从而维护创作者精神和经济权利的重要保障,但对文化创作者的过度保护却导致诸如文化资源浪费、文化创作动机功利化等问题。因此,扩展保护客体,遵循以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为导向的适度原则,是在保障文化创新活力的同时,保持文化资源的高效流通和高质量文化成果生成的关键。另一方面,合理设置使用限度。传播和使用文化成果对人民群众学习动力的激发和自主决定能力的提升具有重要社会价值,但文化传播者的强势地位以及文化使用者的文化滥用会导致数据库经营者的文化垄断和伪原创泛滥等问题,因此,合理使用空间的扩展也应以促进文化繁荣为导向,在提升人民群众使用文化作品自由的同时,从精神和经济两个维度维护创作者权益。

四、结 语

相较2005年以来我国始终以“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为工作目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的新要求。这一在“保障内容”和“保障力度”上的“双重发展”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文化权益保障工作部署中始终坚持唯物史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的提出建立在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保障体制机制日趋成熟的历史成就之上,立足于当前基本文化权益保障体制机制无法有效满足人民日渐多元化的文化需求的时代问题之中,旨在通过制度的完善弥补我国文化权益保障体制机制的短板弱项。因此,从“双重发展”的概念维度切入,明确我国文化权益“保障内容”由“基本文化权益”扩展至“文化权益”,以及“保障力度”从基本制度框架的形成提升至系统性和全局性的制度建构的具体要求是研究展开的前提;在此基础上,从阻碍“双重发展”实现的实践维度出发,分析“文化供给体系”“引导保障机制”“著作权制度”方面的无效、缺失和不完善等制度性问题对人民群众“享有多元化文化产品”“参与文化活动和文化创作”“文化创作成果受到保护”权益的挑战是研究合法性的集中体现;基于上述“双重发展”实现的三大挑战,从理论维度回归对文化发展的价值旨归、产生机理、属性特征的探索,以马克思恩格斯文化观为理论指导,从“以人的全面发展为评价标准的协同供给文化体系”“以实现人民文化主体性为目标的文化参与引导保障机制”“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导向的著作权制度”的建构为基本理路是研究的最终落脚点。即通过回应“何为双重发展”“实现双重发展所面临的挑战为何”“如何实现双重发展”三大问题,形成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的基本发展思路。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 [2]张筱强 陈宇飞. 充分保障人民的基本文化权益[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08(3): 95-100.
- [3]王列生. 论公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意义内蕴[J]. 学习与探索 2009(6): 54-61.
- [4]何继良. 关于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若干问题思考[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07(12): 5-10.
- [5]《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 [6]国家数据库年度数据 [EB/OL].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s/> 2020.
- [7]吕慧. 我国文化消费问题与对策研究[J]. 经济论坛 2015(2): 84-88.
- [8]2019 上半年全国文化消费数据报告 [R/OL]. http://www.sohu.com/a/335942055_229773 2019-08-23.
- [9]王南湜. 马克思的自由观及其当代价值[J]. 现代哲学 2004(2): 1-9.
- [10]吴理财 洪明星 刘建. 基本文化权益保障: 内涵、经验与建议[J]. 桂海论丛 2015(2): 15-20.
- [11]王列生. 论社区文化治理的自治向度[J]. 甘肃社会科学 2020(1): 127-136.
- [12]国家版权局关于 2020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的通报 [R/OL].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12625/354173.shtml> 2021-03-18.
- [13]朱羿锜 叶辉华. 我国民间文艺作品保护的版权法困境与调适[J]. 河北法学 2015(12): 31-38.
- [14]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6]李炎. 公共文化与文化产业互动的区隔与融合[J]. 学术论坛 2018(1): 138-139.
- [17]樊浩. 小康社会文化发展的战略结构及其互动生态[J]. 南京社会科学 2020(1): 1-11.
- [18]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9]直播平台纷纷开年会 “正能量”争夺流量关键词 [EB/OL]. <http://media.people.com.cn/n1/2020/0114/c40606-31546737.html>, [2020-01-14].
- [20]刘大伟 于树贵. 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的结构转向[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6): 11-18.
- [21]丛立先. 论著作权制度中的利益博弈与利益平衡[J]. 政法论丛 2013(3): 90-91.
- [22]王自强. 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建立及其完善[J]. 知识产权 2018(9): 29-35.

(责任编辑: 余小江)